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5)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1,164,173,66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現有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將不會有任何變動，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232,834,732股已發行的合併股份為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2月24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5)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1,164,173,66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現有股份。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將不會有任何變動，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232,834,732股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因股份合併將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產生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比例，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應享有權利的股東除外。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的實施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進行股份合併。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為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獲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該等上市或買賣批准。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的零碎權益

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總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的股票數目。

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現時預期為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或之後至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內，將其現有股份的淺藍色現有股票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每五(5)股現有股份換取一(1)股合併股份(不含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的綠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僅於股東就每張提交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就合併股份發行之每張新股票(以註銷或發行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會獲接納換領。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買賣所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惟將不獲接納用作交收、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建議調整現有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45,000,000股現有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可能導致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行使價作出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件，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於任何已授出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期間發生任何變動，而有關事件因(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而產生，則本公司將委任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核證對現有購股權之調整，包括購股權尚未行使之數目及行使價，並作出經計算代理核證之調整。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核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且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視情況而定)。

建議股份合併的理由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所頒佈並最近於2024年9月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港元水平將被視為以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之極低點進行買賣；及(ii)經考慮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為0.094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16,000股現有股份，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僅為1,504港元，低於2,000港元。自2024年8月31日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最高收市價為2024年10月4日的每股現有股份0.295港元，最低收市價為2025年1月17日的每股現有股份0.090港元。

鑑於本公司股價呈下跌趨勢，而現有股份於2025年1月以極低點進行買賣，故建議股份合併以提高相應股價及促進買賣活動乃屬合理。此外，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致使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為0.470港元，而每手16,000股合併股份之估計價值為7,520港元，從而使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買賣規定，並減少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買賣股份產生的交易及註冊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原因為大部分銀行／證券所將對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

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於未來十二(12)個月內採取任何可能損害或否定股份合併擬定目的之其他公司行動。

據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每手買賣單位並無變動

現有股份目前以每手16,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為每手16,000股合併股份。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證券公司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將其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的詳情會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持有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務請留意，概不保證可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進行對盤。倘股東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i)股份合併後將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可按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碎股可能以低於市價出售。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2月24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因此僅供參考。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公佈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寄發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025年2月24日(星期一)或之前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截止

日期及時間2025年3月10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暫停辦理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2025年3月11日(星期二)至
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2025年3月15日(星期六)
下午四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

以下事項須待本公告所載實施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在上文所述規限下，以下時間表(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即使當日交易日天氣惡劣亦將維持不變。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的首日.....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

以每手買賣單位16,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的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3,2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臨時櫃位開放.....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6,000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2025年4月2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交易(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2025年4月2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2025年4月2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3,2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
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關閉.....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交易(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的最後日子.....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上文「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GBA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1)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的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管理及經營的主板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視乎文義所指)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3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GBA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祖偉

香港，2025年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祖偉先生、黃思語女士及林珈莉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惠珊女士、陳湘洳女士及梁家進先生。